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8-080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秀峰先生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陈良先生计划自2018年2月8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7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5760万元人民币，且增持价格不高于30元/股，累计合计增持股份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1%。

2018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2018年8月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秀峰先生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陈良先生通知，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2018年2月8日起至2018年8月7日期间，陈秀峰先生及陈良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增持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秀峰先生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陈良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3、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2018年2月8日-2018年8月7日期间，陈秀峰先生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增持均价为28.046元/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0.05%。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则要求披露了增持计划及增持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7日、2018年3月5日于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截至2018年8月7日，陈秀峰先生及陈良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增持前持股数及比例  |        | 增持后持股数及比例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陈秀峰  | 50,308,520 | 26.20% | 50,408,520 | 26.25% |
| 陈良   | 10,061,640 | 5.24%  | 10,061,640 | 5.24%  |

## 三、律师对本次增持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人陈秀峰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且公司已依据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